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分案規則

107 年 12 月 7 日庭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3 月 8 日庭務會議修正通過

(加底線為修正部分)

壹、停分案件：

一、請假：

1. 公差、休假：均不停分。
2. 婚假、喪假、產假(含陪產假)：無庸簽准，依得請假日數計算停分點數。
3. 特殊病假、事假、公假等經院長批准停分案始得停分點數。
4. 上開 3 款假別，如有連續三日以上者，經通知分案室後，於請假期間，除跟隨本案之案件外，暫停分「全」、「聲」字案件。
5. 女法官：
 - (1) 預產期(生產前) 2 個月，按照當月份 2 分之 1 權值比點數停分案 2 個月。
 - (2) 女法官連續請預產假、產假、流產假、或為生產而連續休假 7 日以上時，停分新案，但伴隨本案而來的事件，不停。

二、調動：法官調動者(包括平調、調上級審)，自函令到本院人事室之翌日起停分案件，但停分日數不得超過調動日往前推算 14 日(含星期六、日及例假日)。

三、離職：法官離職(例如退休、辭職、調辦事)者，於接獲命令後，停止分案。

四、經核准出國進修、考察：

1. 期間未逾 2 週者，不停分。
2. 期間逾 2 週者，停分新案，除聲請保全程序事件、保全證據事件或停止執行事件外，其餘伴隨本案而來的事件，不停。
3. 前款之停分新案點數，回國後補分暫停分之點數如下：
 - (1) 期間 2 個月以下部分，回國後補分暫停分之點數全部。
 - (2) 期間逾 2 個月至 6 個月部分，回國後補分暫停分之點數三分之一。

(3)期間逾 6 個月至 1 年部分，回國後補分暫停分之點數六分之一。

4.出國進修、考察者，未結案件之點數如於其出國進修、考察期間已打散給其餘各股，回國後應補分其出國前未結案件之點數。

5.前 2 款之補分點數，出國期間 6 個月以下者，回國後均分 3 個月補分完畢；出國期間逾 6 個月者，回國後均分 6 個月補分完畢。

五、經核准撰寫年度研究發展計畫者，停分案 2 個月，停分案期間由受核准者通知民事審查庭庭長（審判長）定之。但受核准之法官應於撰寫年度內停分完畢，如該年度因故無法完成年度研究發展計畫者，補分其已停分之點數。

六、上開各類型停分點數均以當月請假或停分案日數除以應分案日數，再依當月應分點數比例計算之。

七、擔任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、職務法庭法官，於任期內，法官部分每月減分 2 點，庭長（審判長）每月減分 1 點。

貳、補分案件

一、法官更易：

調任民事庭之法官、審判長、庭長（包括本院內部調動及外部調動），分別以調任前 3 個月法官股或庭長股之平均未結點數為標準，接辦點數如未達平均點數者，依點數補分，如接辦點數超過調任前 3 個月之平均點數，則依點數折抵，接辦新股者亦同。

二、調、卸任庭長、審判長：

1.法官股調任庭長、審判長，如係帶股，則依所帶股點數，按調任前 3 個月庭長股平均點數抵、補之。

2.庭長、審判長股調任法官：

(1)如係帶股，則不抵、補調任前 3 個月法官股平均點數。

(2)如未帶股，則以調任前 3 個月庭長股平均未結點數為標準，接辦點數如未達平均點數者，依點數補分，如接辦點數超過調任前 3 個月之平均點數，則依點數折抵。接辦新股者，亦同。

三、異動股分案：

1.各異動股就遲延案件、視為不遲延案件、其他經核定權值比點數案件等三類，分別計算平均數，由低於平均數之異動股自高於平均數之異動股，抽取案件補至平均數。若上開案件有屬於須全程合議者，於不逾前開平

均數之範圍內，先分由須全程合議法官承辦，所餘全程合議案件再由異動股法官抽籤分受承辦。

2.專股案件由接辦專股之法官承辦，如有 2 以上法官接辦專股，由專股案件較少之異動股，自其他專股案件較多之異動股抽取案件補至平均數；如無人接辦專股，則由未異動之專股均分，並按所收舊案之點數折抵。

3.以上之平均數如非為整數，均以抽籤決定何異動股少承辦 1 件。

4.各異動股未核定權值比點數之案件，由接辦之法官承辦。

四、案件撤回部分：不補分。

參、指定原股承辦案件

一、就請求權之原因事實同一或相牽連，且一造或兩造之當事人相同之案件，或同一刑事案件之多數附民案件，應分由同一股法官承辦，如誤分由多數法官承辦，則後案法官得以簽呈方式會前案法官、民一庭庭長，經院長許可後，改分由前案法官併辦。

二、「救」（訴訟救助）：如有本案時，應隨本案分由原股承辦。如本案與訴訟救助案同時遞狀，先分本案，然後「救」字分由該承辦股。

三、「全」（保全證據、假扣押、假處分）、「聲」（停止執行）：隨到隨分。

1.有本案者，應隨本案分由原股承辦；若本案由審查庭審查中，則該「全」、「聲」字由審判庭輪分。

2.如與本案訴訟同時提起，先就本案輪分，全字案隨本案分與同一股。

3.如全（保全證據）、聲（停止執行）先提出，輪分全（聲）字案；本案訴訟隨後提起時，全（聲）字案尚未結案者，則隨全（聲）字案分與同一股，如全（聲）字案業已結案，則本案訴訟輪分。

4.工程、勞工、醫療、智財、選舉、原民、海商等專股案件聲請保全證據、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定暫時狀態處分、停止執行等事件，均分歸各該專股法官辦理。

四、「聲」（指定特別代理人）：訴訟事件當事人聲請指定特別代理人，應分由本案原股承辦；若先聲請指定特別代理人再起訴或同時起訴並聲請指定特別代理人，則聲字案與本案訴訟分別分案。

五、「續」（繼續審判案件）：由原股承辦。

六、「調訴」（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事件）：由原股承辦。

七、消債案件：聲請免責、復權等案件由原股承辦，惟如股別已不存在，則輪

分。另消債抗告案件由審判庭法官輪分。

肆、誤分案件

- 一、法官於收受新案後發現分案有誤或誤分字別，應於3日內退還分案人員重新分案；逾期或跨月份者發現有誤，須簽請准予改分，但如已逾分案日4個月，則由原法官續辦。
- 二、通常訴訟事件、簡易、小額程序事件間之誤分，或因訴之變更、追加、撤回，致須變換程序者，依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」第2條至第9條規定辦理。

伍、其他分案規則

一、發回更審事件

- 1.原審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規定終結案件或移轉管轄，上訴（抗告）二審後，經二審法院發回更審，則由原法官承辦，不重計點數。但若原法官認涉及法律見解不同，而有送他股輪分之必要時，應先會民一庭庭長、負責分案庭長（審判長）批註意見，經同意後，再送輪分，並重計點數，原法官則應補分該案點數。又原法官更易時，則送輪分，並另核點數。
- 2.原審以實體判決終結，經二審以有訴訟程序重大瑕疵而廢棄發回者，送輪分，另核點數。
- 3.因裁判脫漏，經上級審裁定移送或函送本院者，由原股承辦，不重計點數，惟如法官已更易，則重新核點。

二、有關事聲、抗、聲、司司等

- 1.事聲（非消債事件）事件移由庭長股（審查庭除外）辦理。
- 2.抗、聲字別案件皆移由審判庭審理（庭長股不分）。
- 3.清算人選任等屬於「其他公司事件」，分「司」字，由法官輪分辦理。清算人就任聲報事件、解任清算人聲報事件、清算完結聲報事件，由司法事務官辦理，字別為「司司」。
- 4.變換提存物事件由非訟中心處理，但如原假扣押裁定係由法官所裁定，變換提存物部分由法官輪分。
- 5.「返還擔保物」、「變換提存物」、「確定訴訟費用」、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」移撥非訟事務中心辦理（98.1.18日起）。

三、不計點數案件：

除權判決、抗告、聲請、非訟案件（含消債案件）、小上案件及金融機構（含資產管理公司）清償借款案件不計點數。但「小上」案件如經實質調查判決；「清償借款」案件如被告為實質抗辯，經法官判決後，得予計點，計點方式於每月終結後，由股長彙整後送庭長或審判長核點。

四、支付命令異議事件：

支付命令異議事件先分補字，補字繳納裁判費後送輪分。逾期未繳費者，仍應分案，由審查庭裁定駁回。於駁回裁定未發生效力前補繳裁判費時，該案仍由原股繼續承辦。

五、工程類案件：

「建」字案件權值比 3 點以上案件優先分給辦理工程之庭長股承辦；每年最多 6 件、權值比點數上限 30 點；達 6 件，點數未滿者補足其他案件。

六、醫療案件：

醫療案件收案後，應由司法事務官行強制調解程序，若調解不成立，送醫療專股輪分。非屬醫療案件訴訟進行中，因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其主張之事實涉及醫療糾紛者，仍由原股繼續辦理，不另移由醫療專股辦理。

七、智財案件：

智慧財產事件，不分給簡易庭，由民事庭辦理。

八、刑事簡易第二審提起附民，經刑事庭裁移民庭：

刑事第二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之事件，由民事普通庭合議庭審理。

九、海商案件：

1.海商案件（範圍如附件）由海商專股輪分，權值比 3 點以上之案件由辦理海商專股之庭長股優先分案，如該庭長股並兼辦工程案件，每分一件海商案件，工程案件則少分 1 件，每年最多少分 3 件工程案件。

2.如非海商專股法官收受海商案件，得於分案日起 15 日內以簽呈方式，會民一庭長，經院長許可後，移海商專股承辦，並補、抵分點數。

十、選舉訴訟

1.選舉當天聲請證據保全事件：字軌「聲」

(1)分給值正班（選舉專股），若兩個值正班以上以抽籤分案。

(2)兩個值正班且兩件以上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先分給值正班選舉專股，再分給值副班選舉專股。

2.選舉後選舉訴訟新案：

(1)先聲請重新計票（字軌：「選聲」），尚未有「選」字訴訟案件時：選舉專股輪分。

(2)先有選舉訴訟案件「選」字，再聲請重新計票「選聲」字，此時選聲案件分給「選」字本案股承辦。

(3)選舉案件 1 件評定點數 2 點，如經實質審理並於 6 個月內結案者，再抵分 1 點。（由庭長或審判長自行核定後，報分案室抵分）

陸、民事審查庭

一、訴訟案件：小上、簡上、再審案件、選舉、銀行借款、除權判決、社會矚目案件、簡易訴訟程序、小額程序、非訟、抗告不列入審查，直接分由審判庭處理。其餘均納入審查範圍，並製作簡易之審查稿。

二、非訟案件：1.限期命起訴，呈報清算人案件分由司法事務官逕行辦理。2.補字案件由審查庭自結（含命補費未繳納）。

三、就案件權值比部分，仍依本院前所制定權值比點數評定要點核點，每月分案以 12 點為原則，但得依實際收結情況，酌以調整，最高不得逾 18 點。

※附件：

一、海商事件類型：

（一）因海上貨損索賠涉訟之請求侵權行為、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。

（二）因使用貨櫃、船舶涉訟之請求交還貨櫃事件、給付貨櫃使用費、延滯費、滯留費、運費、租金、櫃租、倉租、損害賠償、清償債務等事件。

（三）因船舶買賣、租賃、使用、傭船¹、建造、修繕等契約涉訟之請求交付（交還）船舶事件、給付買賣價金、傭船費、租金、費用、工程款、報酬、修繕費、清償債務、返還墊付費用等事件，以及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、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。

（四）因船舶拖帶涉訟之請求給付費用、履行契約、損害賠償、清償債務等事件。

¹ 即：船舶使用借貸、船舶租賃（Bareboat Charterparty / Demise Charterparty）、定期傭船（Time Charterparty）、航程傭船或航次傭船（Voyage Charterparty）等。

- (五) 因引水(領港)、港埠、運河使用涉訟之請求給付費用、履行契約、損害賠償、清償債務、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。
- (六) 因船舶管理、船務代理、提供給養品涉訟之請求履行契約、給付費用、清償債務等事件。
- (七) 因海上旅客運送涉訟之請求客票費用、損害賠償、清償債務、返還行李等事件。

二、海事事件類型：

- (一) 因船舶擔保物權涉訟之請求確認海事優先權、船舶留置權、船舶抵押權存在或不存在事件、塗銷船舶抵押權登記事件或與上開請求合併提起之執行異議訴訟²。
- (二) 因船舶碰撞³涉訟之請求船舶碰撞損害賠償、確認船舶碰撞損害賠償債權不存在事件。
- (三) 因海難救助涉訟之請求給付報酬、費用(含防止、免除環境損害費用)、打撈工程款、撈救費用、清償債務、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。
- (四) 因碼頭、貨物(貨櫃)集散站、貨櫃場、倉儲保管、搬運、裝卸貨物(運送物)涉訟之損害賠償事件。
- (五) 因船舶、貨物殘骸移除、打撈涉訟之請求履行契約、移除侵害、損害賠償、清償債務等事件。
- (六) 因海洋、海岸、商港(漁港)區域內污染、公害⁴涉訟之請求損害賠償、清償債務等事件。
- (七) 因共同海損涉訟之請求給付補償額(費用)、清償分擔額(費用)、給付費用、清償債務等事件。
- (八) 因船舶所有權、共有權涉訟之請求返還(交付、交還)船舶、船舶所有權移轉登記、塗銷船舶所有權移轉登記、分割共有船舶等事件。
- (九) 因載貨證券物權涉訟之請求交付(交還)貨物(運送物、動產)、交付(交還)載貨證券事件及載貨證券除權判決事件。

² 即債務人異議之訴、第三人異議之訴、分配表異議之訴。

³ 即：

(1) 船舶與船舶間之直接碰撞，含浪損等間接碰撞。

(2) 船舶與海上設施(浮標、浮筒、燈桿、氣象觀測設施、浮動船塢等)、岸上設施(含裝卸貨物之吊裝、起重機具、唧筒、抓斗)、橋樑、固定船塢、碼頭、防波堤或工作物、水下或空中電纜等設施間之碰撞，以及上開設施間之碰撞。

(3) 船舶與漁業養殖設施、水產動植物間之碰撞。

(4) 船舶與風力發電機、鑽井平台、人工島間之碰撞。

⁴ 即：來自船舶之污染、公害、海域工程之污染、公害、海上棄置貨傾倒廢棄物之污染、公害等。

三、海上保險類型：

- (一) 請求給付保險金、保險費事件。
- (二) 請求確認保險契約存在、不存在事件。
- (三) 因保險代位請求侵權行為、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、返還不當得利事件、交付（交還）保險標的物（船舶、運費）等事件。

四、海商案件聲請船舶、運送物之保全裁定⁵事件，不當（錯誤）船舶、運送物保全之請求損害賠償事件。

五、許可外國法院關於海商案件判決、裁定執行之訴，及關於海商案件之聲請承認外國仲裁判斷、聲請撤銷承認外國仲裁判斷，聲請認可大陸地區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等事件。

六、撤銷關於海商案件之仲裁判斷之訴。

七、海商案件聲請命原告供訴訟費用擔保、保全證據、限期命起訴等事件。

⁵ 即：假扣押、假處分及定暫時狀態處分。